

生效日期：2024年9月2日

信银国际信用卡会员合约

中信银行(国际)(简称「银行」)按下列的条款发出信银国际信用卡(每张简称为「卡」,而统称为「此卡」)给申请人(简称「主卡会员」)和任何经主卡会员提名而又获银行批准发给附属卡之人士(简称「附属卡会员」)。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每位简称「会员」,主卡会员和附属卡会员亦统称为「会员」)在申请、签署或使用此卡时,即表示同意或确认同意谨遵守以下条款申请及使用此卡。

1. 信用卡的签发及认证因素的使用

1.1 银行对有关信用卡申请之最终批核有绝对酌情权。因申请此卡而递交予银行之有关文件将不获发还。

1.2 银行可编配银行认为合适的信用限额(「信用限额」)予签发给会员的信用卡。银行毋须给予会员事先通知随时降低该信用限额,并可向会员给予预先通知随时提升该信用限额。

1.3 会员将:

- (a) 于收到此卡后立即签署;
- (b) 经常小心保管此卡并确保此卡由其本人所持有;
- (c) 不能使用超过所设定的信用限额;
- (d) 不可在此卡被收回或终止后继续使用;
- (e) 不可允许任何第三者以任何方式使用此卡;
- (f) 在无须银行发出付款要求的情况下,尽速支付超出信用限额的任何数额。

1.4 认证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私人密码、装置绑定、生物特征及透过应用程序确认。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此卡的号码、安全码、终止月份及年份或其他有关此卡的资料或事项而其是使用此卡进行任何交易所需提供的资料或事项。会员将须把使用此卡的认证因素及卡资料保密,若该卡或认证因素一旦遗失、被盜用、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已遭泄露,会员须立即通知银行。

1.5 会员必须在其发现此卡或认证因素遗失、被盜用、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已遭泄露后,在合理可能时间内尽早透过银行的信用卡报失热线 3603 7899通知银行。

1.6 会员不应因下列情况而招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 (a) 在其未收到此卡前,此卡的不当使用;
- (b) 在已充分知会银行此卡/认证因素已遗失、被盜用、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已遭泄露后的所有未经会员授权的交易;
- (c) 终端机或所采用的其他系统发生的故障所导致的损失,除非该故障为明显的或经已在显示屏以讯息或通知;及
- (d) 透过使用伪造信用卡所进行的交易。

1.7 会员明白须承担在其通知银行其信用卡或认证因素已遗失、被盜用、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遭泄露前,其信用卡被用作进行的未经授权交易的损失。只要会员并未作出欺骗行为、严重疏忽行为或在发现其信用卡或认证因素已遗失、被盜用、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已遭泄露后合理可行地尽早通知银行,其就信用卡所须负的最高责任为 **HK\$500**。此最高责任限额并不涵盖现金透支。

1.8 尽管本合同所载的任何内容,若会员作出欺骗行为、严重疏忽行为或未能在发现其信用卡或认证因素已遗失、被盜用、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已遭泄露后合理可行地尽早通知银行,或未能根据银行的指示保护其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则会员将承担与此卡有关的所有损失。

2. 此卡的使用

2.1 此卡可用作信用卡及在银行同意下用作与会员在银行开立的账户相关连的提款卡。将此卡用作信用卡应受限于本合同。而将此卡用作提款卡则应受限于银行的自动柜员机提款卡条款及一般条款。

2.2 此卡可在银行的任何分行或自动柜员机(视乎是否有足够的现金及受限于任何适用的提款限额)和其他接受此卡的财务机构及商户处使用。此卡可用作现金透支、购买物品和服务和银行所接受的该等其他交易。惟会员不应将此卡用作参与任何非法活动(包括网上非法赌博)。银行保留绝对酌情权于任何时间拒绝接受此卡用作信用卡购买任何物品或服务。

2.3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会员应对透过使用此卡、此卡的详细资料、或存取信用卡账户所采用的任何设备或装置所进行的所有交易负责,不论会员有否签署单据或交易记录,及是否超出信用限额。该等交易可包括透过电话、传真、互联网或无线网络、非接触式读卡机、其他电子终端机或装置、邮递订购、直接付款授权方式或在自动柜员机使用此卡所进行的交易。

2.4 银行不应为任何商户拒绝接受此卡而负责。会员及任何商户间就及透过使用此卡进行购买货物及服务的交易或商户其他责任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会员及商户直接解决。商户对会员退款将只可在银行接到正式发出的退款证明后始可进行。

2.5 会员可在指定商户购买货品及/或服务时申请商户免息分期付款(「商户分期计划」)。商户分期计划受以下条款约束:
<商户分期计划不适用于银联双币信用卡、人民币信用卡和商务卡>

(a) 所有商户分期计划是由银行根据申请资格与否及帐户状况核查情况绝对酌情决定而提供的,并只在会员惠顾银行可能不时指定及通知的商户(「商户」)时适用于会员。银行有权接纳或拒绝任何申请,而毋须给予解释或通知。银行不会就会员因申请被拒绝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负责。

(b) 会员不可撤销地授权银行,于申请获批后,银行将以会员的名义将购买有关货品及/服务的总金额一次性支付予商户。银行将从信用卡账户之信用限额扣减相等于货品及/或服务购买价的金额,商户分期总金额最低为**HK\$100**。银行会以货品及/或服务购买价除以银行接纳的分期期间月数计算每期供款金额,及由其全权决定之日期开始每月于信用卡账户支取每期供款金额。每期供款将如零售签账般记入信用卡账户,并显示于月结单上。会员须以缴付零售签账的相同方式缴付每期供款,直至全数还清商户分期计划总金额。

(c) 在任何情况下,会员须根据银行本合同中条款按吋清还结欠款项,并有责任承担所有有关费用,会员须在付款期限之前全数支付(或已经支付)月结单结欠,否则将会衍生额外收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员支付等于或多于最低还款额(定义见下述第4.2条条文)但少于当月及上一张月结单结余(定义见下述第3.2条条文),或会员支付等于或多于最低还款额但少于当月月结单结余、会员所支付的款项少于最低还款额。有关详情,请参见本会员合约条款4「付款」及条款5「费用及收费」。

(d) 信用卡账户之信用限额会随银行收到还款后逐渐回升,会员应留意及预留足够信用限额,超出信用额手续费适用于商户分期计划,请参见本会员合约条款5(g)。

(e) 信用卡退款保障适用于商户分期计划。会员的任何争议或追讨将不影响其在本合约下的各自义务及责任。会员知悉及同意就有关货品及/服务的买卖交易为会员与该商户之间的交易,及先行付款而于稍后日期收取有关货品及/或服务。就有关货品及/服务的任何争议或投诉,会员必须自行直接与商户解决。详情请参见本会员合约条款2.4。

(f) 倘货品或服务有任何退款,当银行收受由有关商户退回之款项后,该款项将记入信用卡帐户(定义见下述第3.1条条文)内。会员确认银行毋须与有关商户核对有关退款金额。

(g) 会员可以书面通知银行,申请提早清还未缴付的供款金额。银行在接纳申请后,将于信用卡账户支取该等未缴付金额。

(h) 倘会员因任何理由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所有未缴付的供款总额将会即时到期,银行有权即时于信用卡账户支取所有该等供款。

(i) 银行有权毋须提前通知或给予任何理由,随时要求会员取消或终止商户分期计划;及/或要求会员立即清还所有未缴付的供款总额和所有有关费用。

(j) 「样样都后数」积分、现金回赠或凤凰知音里程奖赏(「奖赏」)将按每月已志帐金额存入账户内。奖赏受制于有关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详情可浏览银行网页 www.cncbinternational.com。

(k) 银行和商户可全权决定商户分期计划不与其他任何优惠同时使用。所有商户分期计划有关的事宜和争议银行具有最终决定权。

3. 月结单

3.1 银行将就每张卡设定一个账户(个别称为「信用卡账户」),凡透过使用相关信用卡所进行的所有交易的数额及在本合约下须支付的所有收费、利息、费用及其他款项(「费用」)均从中扣除。

3.2 除非相关月份的月结单结余为贷方结余或经购物签账累积的借方结余且少于银行不时订定的金额(现时为**HK\$10**),而自上一期月结单未有任何交易,否则银行将向每位会员就其信用卡发出月结单,月结单将详列所有须支付的费用(「月结单结余」)及最低还款额的付款限期(「缴款日期」)。

3.3 会员承诺,在银行就此卡发出的每张月结单上的月结单截数日起计六十(60)天内核实其正确性,以确保银行交易记录或该月结单中没有任何不符事实的记录、遗漏或错误的借方记入或任何不准确或错误资料输入。如有未经授权的交易,会员同意在每张月结单截数日起计六十(60)天内以银行不时接纳的方式通知银行。如会员于月结单截数日起计六十(60)天内通知银行有关该未经授权的交易,银行将不会就调查中的该项争议交易征收任何利息或财务费用。然而,如其后证实会员所提出的争议交易项目并无事实根据,则银行保留追讨该项争议金额于整个期间(包括调查期间)的利息或财务费用的权利。会员同意,遵照银行的指示,且全面配合银行及任何有关机构其后对信用卡的未获授权交易进行的调查。六十(60)天之期限届满后,该月结单所载的交易详情应视为确证,并最终对会员具有约束力,而会员会被视为已经放弃任何就该等交易对银行提出反对或采取补救方法的权利。

3.4 不论前文的任何规定,银行应有权调整早前寄予会员的任何月结单,以更改当中所载银行错误报述的任何资料。会员同意上文第3.3段亦应适用于该经调整的月结单。

4. 付款

4.1 会员应在相关月结单所指定的缴款日期当日或之前向银行支付月结单结余,否则会员应负责支付下文第5段所述述的适当费用。

4.2 尽管上文第4.1段所述,会员可选择不全数偿还月结单结余,在这种情况下会员必须在相关月结单所指定的缴款日期当日或之前支付相关月结单所列的最低还款额(「最低还款额」),否则会员应负责支付下文第5段所述述的适用的费用。

4.3 会员在银行核实及收讫结清款项后才会被视为已付款。款项应(a)首先用以抵偿会员就此卡须支付之利息、费用及收费;(b)其次用以抵偿使用此卡进行的交易的本金额;及(c)最后用以抵偿律师费及债务追讨费用,按月息由高至低顺序支付或可按任何银行认为适当的次序支付而毋须预先通知会员。

4.4 不论本文所载的任何规定,信用卡账户的整笔尚欠结余连同使用此卡进行的所有交易的数额(不论是否由相关商户向银行提呈)应在此卡因任何理由被终止或取消时或在银行要求下即时到期并须予支付。

4.5 若会员未能支付在本合约下到期及须予支付的任何款项,银行可委派债务追讨公司收取。若银行已为向会员要求、收取或追讨任何在本合约下应支付款项或因违反或不遵守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而带来的其他补偿,而招致任何律师费、债务追讨费用或其他开支,会员将须向银行全数偿付所有因此而招致的合理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及开支(包括债务追讨费用)。

4.6 信用卡账户的贷方结余将不会衍生利息。

4.7 倘信用卡账户有贷方结余,银行或会(但无义务)应会员要求或随时(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选择将信用卡账户内部分或全部的贷方结余退还予有关会员,惟须符合银行可能实施的条件,并以银行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厘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出以有关会员作为收款人的银行本票或转帐至以有关会员名义在银行开立及维持的任何银行或信用卡账户)、时间及于指定地点进行。退款将以港元交付。

5. 费用及收费

银行应有权收取下列与此卡有关的费用及收费。该等费用及收费应以银行的信银国际信用卡收费表或类似的收费表(银行可不时施加、修订、补充、取代或更新,简称「收费表」)所不时指定的该息率及该数额及受限于该最高及最低数额计算。银行现时的收费表将会在发卡时及任何时候应要求寄发予会员。

(a) 每张卡的年费,不设退款,除非因为会员拒绝接受本合同的任何更改而终止其信用卡;

(b) 补办新卡的手续费;

(c) 每次现金透支交易的手续费,手续费在现金透支交易进行时即须支付;

(d) 逾期费用,若会员未能和相关缴款日期支付相关月结单所列的最低付款额,逾期费用在最低付款额的尚欠结余上计算;

(e) 与每次现金透支交易有关的财务费,财务费以每年**365**天(或在闰年以**366**天)为基准,自交易日起在现金透支交易的尚欠结余上逐日累算,直至全数付款为止;

(f) 如会员无法在到期缴款日或之前全数缴付月结单总结欠,银行将由(并不包括)对上一期月结单截数日期(「上期月结单截数日」)起,以收费表列明的一般零售交易及现金透支的每月平息(「标准月息率」)以每日结欠征收财务费用,直至月结单上之所有结欠缴清为止。所有于上期月结单截数日后过账之交易,银行将由其交易日起至其缴清的期间内征收财务费用。

• 如会员连续为两个月月结单周期未能于有关信用卡月结单所列之到期缴款日期或之前缴付应付之最低还款额,银行保留权利将财务费用,由收费表所列明之标准月息率按其认为适当的程度调高,并由(并包括)下期月结单周期首日起生效。

• 当缴清所有尚欠之应付最低还款额后,财务费用将回复至收费表所列明之标准月息率,并由(并包括)下期月结单周期首日起生效。

• 如信用卡会员在被强制取消账户时未能全数缴付账户之结欠,银行保留权利将财务费用,由收费表所列明之标准月息率,按其认为适当的程度调高,直至总结欠全数缴清为止。

• 实际年利率乃按银行营运守则所载之方法计算。

• 银行保留不时修订财务费用之标准月息率及财务费用息率上限之权利。

(g) 超出信用额手续费,若使用此卡进行的交易的金额与信用卡账户当时的尚欠结余合计时超出信用限额;

(h) 提供月结单副本的手续费;

(i) 提供信用卡购物单据或交易记录副本的手续费;

(j) 每张交付银行付款而不能兑现的支票的手续费;

(k) 每项被退回的未缴款的直接扣数或自动转账指示的手续费;

(l) 银行不时在给予通知后而明明的任何其他费用及收费;及

(m) 每次经银行柜台进行的现金透支交易,其服务费须于交易后即时支付。

(n) 非港元货币的交易在此卡的账户内于折算日扣账前,将会由VISA/万事达卡按市场兑换率或有关政府厘定的兑换率折算为相应数额的港币,另加上本行收取的手续费连同VISA/万事达卡就兑换该等款项向本行收取之交易征费。此外,由于汇率受市场浮动所影响,实际采用的汇率可能与签账当日的汇率有所不同。

(o) 会员在外地消费时,有时候可选择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此选项属海外商户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发卡机构提供。会员应于签账前向该商户查询有关汇率及手续费的详情,因为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所涉及的费用可能会较

以外币签账的手续费为高。每次以港币支付于海外或任何机构(而非香港登记商户(如网上商户)之交易,VISA/万事达卡将征收该项交易之手续费,而有关之手续费将会志账于会员的信用卡账户内。

6. 主卡及附属卡会员

6.1 每位会员应就其所引起的所有费用负责,而主卡会员应额外就每位附属卡会员所引起的费用负责。为免生疑问,附属卡会员不应为主卡会员或任何其他附属卡会员所引起的费用负责。

6.2 在根据第6.1段的前提下,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同意共同及个别负责履行本合同。

7. 个人资料

7.1 会员同意银行不时要求提供会员的资料为对银行向其提供服务所必须。若会员未能提供该些资料予银行,银行可能不能为会员提供任何服务或融资。会员可经常与银行的个人资料专员联络以参阅及要求更改或修改该等资料。该等资料连同银行所不时取得的会员的其他资料,可向「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告」或银行之类似文件(可不时修订、补充或更改)中不时所列的该等人士披露及用作当中所列的该等用途。

7.2 会员可随时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a)查究银行是否持有与其有关的资料及在支付银行所征收的费用时参阅该资料;(b)要求银行更改任何与其有关的错误资料;(c)确定银行与个人资料有关的政策及惯例;(d)要求银行知会其有关该等例行向信贷资料机构及在违约时向债务追讨公司披露的资料项目;(e)要求银行向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以让其可对信贷资料机构及债务追讨公司作参阅及更改的要求;及(f)要求银行停止使用其个人资料作不收费营销用途。

7.3 会员同意银行可向任何已或拟作出保证或第三方担保以担保其任何责任的人士,提供证明该被保证或担保的责任的合约的文本或摘要、任何寄发给会员的正式的逾期款项付款通知、其账户结单及银行认为合适的其他资料。

7.4 会员谨此保证其在向银行提供咨询人的名字及其他个人资料前取得咨询人的事先同意。

7.5 会员谨此保证其向银行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自愿提供,而该等资料在各方面而言均为真实、正确及完整。如该等资料有任何更改,会员应立即通知银行。

8. 抵销权

8.1 会员同意银行在法律上有权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权或相类的权利以外,银行额外可随时不作事先通知而将会员的任何或所有账户(在任何地方)与其在银行或其任何分行、支行或附属

机构的债务组合或合并,及抵销或转拨存于会员账户中货方的任何款项,以清偿前述欠付银行的债务,不论该债务的形式是主要、附属、各别、共同或以其他货币亏欠。此外,凡会员欠付银行的债务是或有的或将来的,会员以会员账户货项的任何款项向银行缴款的责任应暂停至涵盖该债务所必须之程度,直至该或有或将来的事件发生为止。

8.2 不论第8.1段所述,银行不可将任何附属卡会员账户货项中的任何款项用以抵偿主卡会员或其他附属卡会员欠付银行的债务。

8.3 为免生疑问,银行可将主卡会员账户货项中的任何款项用以抵偿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欠付银行的债务。

9. 终止

9.1 银行应有权不具理由或不向会员作事先通知,随时撤回、暂停、延长或修改任何或所有信用卡或终止本合同。

9.2 会员可联络银行终止其信用卡。银行可随时:
(a) 应主卡会员的要求终止任何信用卡(包括任何附属卡);
(b) 应相关附属卡会员的要求终止其附属卡;及
(c) 在终止任何主卡时终止任何附属卡。

9.3 银行可在任何信用卡因任何理由由终止后**12**个月内随时向相关会员补发任何信用卡以取替被终止的信用卡。

9.4 在任何信用卡因任何理由被终止或取消时,会员应将此卡剪成两半并即时交还银行。

10. 修订

10.1 银行可向会员给予银行认为恰当的合理预先通知随时删除、取代、增补或更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包括任何适用的费用或收费)。

10.2 若会员拒绝接受银行的修订,则会员将于银行通知该修订后**7**天内或银行明确注明之限期内(如有)向银行发出书面通知取消此卡。

10.3 在修订生效后日后使用此卡进行任何交易将被视作会员已接受该等修订的确证。

11. 杂项

11.1 银行可记录会员与银行在业务过程中的谈话。

11.2 银行发出列明会员到期并应给予银行的款额的记录,在任何特定时候就任何用途而言(包括法律诉讼程序用途)均为最终及具决定性。

11.3 银行可将其在本合约下的所有或部份权利、福利及责任转让予准受让人或拟与银行就此而订立合约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士,并向此等人士披露银行认为就该合约安排而言为合适的与会员有关的资料。

11.4 会员确认及同意会为其税务事项负上全责。会员完全理解,并有责任遵守任何对其有管辖权的国家或地方的法律、税务、外汇管制或规管的义务。会员确认已经、并会继续遵守所有相关法规及不会以会员的账户进行与非法活动有关的任何交易、或协助及教唆、或帮助清洗相关资产,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逃税、贩毒、任何可公訴罪行、洗黑钱或与恐怖分子交易。会员知悉银行会筛查和监察会员的税务状况和交易活动,以符合有关反洗钱审查的法律及监管要求。

11.5 银行未能或延迟行使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权利、权力或专利,不应具有放弃其权利的效力;银行单一或局部行使、强制执行或放弃任何该等权利、权力或专利不应妨碍银行进一步行使、强制执行或行使或强制执行本合同下的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专利。

11.6 如本合同的中英文版本意义出现歧歧,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11.7 任何要求由银行向会员发出的通知或月结单,若已写上主卡会员的最后为银行所知的地址则应被视为已经发出。由银行面交的任何通知,在递送时应被视为已发出。由银行以邮件形式寄出的任何通知应在寄出后即时被视为已发出。

11.8 会员将即时以书面通知银行邮寄通知及月结单地址的变更。该等变更直至妥善输入银行记录方正式生效。

11.9 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订明外,本合同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合同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合同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合同任何条款,则协议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

11.10 本合同将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规管及据之解释。

11.11 具有单数意味的字眼应包括双数的意味,反之亦然,而具有性别意味的字眼应包括各个性别。

11.12 如会员欲选择拒绝超出信用额之设定,请致电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 **2280 1288**作安排。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 **2280 1288**。